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9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R 数码 1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栋隆广进	指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海成商贸、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嘉纳光、目标公司	指	西安泰嘉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怡康、转让方	指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栋隆广进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 100%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77,842,900 股流通股，合计取得公众公司 181,021,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栋隆广进、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栋隆广进、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关键岗位人员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已连续未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披露2021年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2022年定期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的商业投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泰嘉纳光持有公众公司77,842,9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76%。

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受

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47%。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栋隆广进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本次收购完成后，栋隆广进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47%，通过泰嘉纳光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77,842,9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76%，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181,021,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0003%。栋隆广进及合海成商贸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181,022,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西安怡康变更为栋隆广进，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煜。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嘉纳光、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同为何煜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栋隆广进	0	0%	103,178,634	35.47%
泰嘉纳光	77,842,900	26.76%	77,842,900	26.76%
合海成商贸	1,000	0.0003%	1,000	0.0003%
西安怡康	103,178,634	35.47%	0	0%
其他股东	109,875,514	37.77%	109,875,514	37.77%
合计	290,898,048	100%	290,898,048	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任虎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3DBX47E
成立日期	2023-11-06
营业期限	2023-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院 1 幢 5 层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园艺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通讯电话	029-87214383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院 1 幢 5 层 505 室
邮编	710048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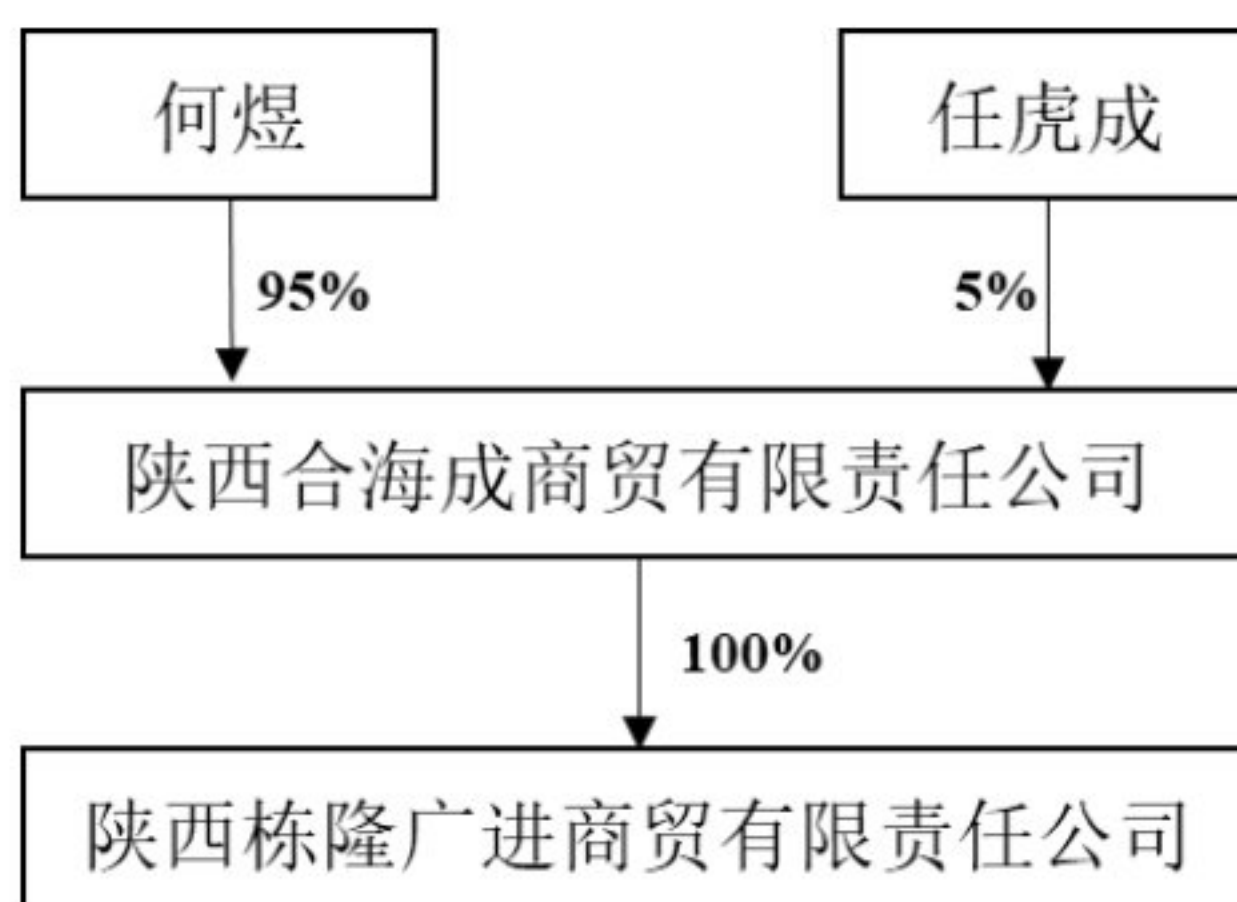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CUWUUG4M
成立日期	2023-09-05
营业期限	2023-09-05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 5 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 5 楼 501
通讯方式	159****6166
邮编	710048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合海成商贸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何煜持有合海成商贸 9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煜通过控制合海成商贸进而实际控制收购人，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中，合海成商贸持有收购人栋隆广进 100%股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合海成商贸在本次收购中与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合海成商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之“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煜，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2196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陕西怡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陕西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收购人外，合海成商贸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

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98.35	2014.04.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99.82%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3.03.03	批发和零售业	医药和医疗器械批发	直接持股 99.13%
3	西安荣辰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04.07.22	批发和零售业	办公用品销售	直接持股 98.80%
4	陕西良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7.05.19	建筑业	工程施工	直接持股 98%
5	西安怡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14.06.12	道路运输业	货运仓储	直接持股 95%
6	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61.77	1996.12.30	批发和零售业	房产租赁业务	直接持股 82.65%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虎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任虎成	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李江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	---	----	----	----	---

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3)陕 0104 执恢 837 号的《限制消费令》，因西安德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何煜作为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其不存在因本人债务原因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7、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开通退市板块转让权限证券账户，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8、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9、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栋隆广进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合海成商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

1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张忠海先生于公众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股票，系公众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

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97,226,063.50 元，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产权证明等资金证明文件，其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

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97,226,063.50元，其中收购人协议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的对价为1元，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103,178,634股股份的对价为97,226,062.50元，交易价格为0.94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公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泰嘉纳光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月25日，转让方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相关事项。

2024年1月25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1月26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受让的公众公司非流通股份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将依照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尚需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年2月2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

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股份为非流通股，除此外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西安怡康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

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